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振澤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上  
訴字第60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振澤（下稱被告）案發時年  
僅19歲，涉世未深，並無任何前科或不良習慣，係因誤交損  
友，受損友之託，方會涉入此案，而非知情而故意為之；被  
告父親罹患重症，不願接受治療，希望能交保在外陪伴父  
親；被告母親曾因病開刀，現又腹部生有腫瘤，不知良性與  
否，因脊椎骨刺生活上極為不便，皆是被告在照顧母親，協  
助陪伴去醫院檢查與治療；被告遭羈押前在外有配戴牙套，  
羈押至今已超過治療時間，至看守所衛生科看診，臺北看守  
所牙醫回覆無法處理，故被告希望具保在外處理牙套問題，  
避免往後口腔問題；被告羈押期間，家人屢次遭受詐騙，父  
親因稅務問題遭假扣押名下財產及薪資，家庭經濟堪憂，被  
告弟弟年僅17歲，無法承擔照顧父母及家庭經濟支柱之重  
擔，綜上所述，被告願以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具保在外照  
顧父母，並承擔家庭經濟，亦願附帶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海、配戴電子腳鐐等處分，如具保在外，被告定會自行前來  
報到、開庭、執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1 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02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③所犯為死  
03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04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5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羈押與否  
06 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  
07 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  
08 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  
09 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所謂羈押必要性，除有  
10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係由  
11 法院就具體個案，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  
12 之情形下，依職權審酌認定。是羈押之必要與否，應按訴訟  
13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亦即依訴訟  
14 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  
15 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  
16 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如就客觀情  
17 事觀察，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18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重  
21 訴字第13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判處  
22 罪刑，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  
2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重大，  
24 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5 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有羈押必要，裁定自114年2月7日執  
26 行羈押，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  
27 91頁）。

28 (二)被告上開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  
29 罪，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犯罪嫌疑重  
30 大，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之重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後，甫經本院以114年

01 度上訴字第601號判決駁回上訴，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2 度可能，被告面對刑事重責，逃亡之動機勢必較常人強烈，  
03 其以逃匿來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仍高，有  
04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5 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本院審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  
06 涉嫌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侵害非  
07 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8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  
09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刑罰  
10 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  
11 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替代羈押，仍有羈押必要。至聲  
12 請意旨所述家中生活及經濟情況，核與前述其是否仍具羈押  
13 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且均難以撼動上開逃亡可能  
14 性所由生之人性因素，尚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  
15 正當事由。

16 (三)聲請意旨固稱可對被告諭知配戴電子腳鐐之處分替代羈押等  
17 語，本院考量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特定被  
18 告行蹤，然如前述，被告畏罪逃亡之風險既屬較大，本案依  
19 目前之情狀審酌結果，維持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  
20 必要，亦合乎比例原則。

21 (四)聲請意旨又以希望在外處理牙套問題，以避免往後口腔問題  
22 請求具保，然衡諸看守所內設有醫療機構，且於本身醫療機  
23 構無法醫治時，尚得移送醫院或戒護外醫，綜上堪認被告若  
24 罹病仍可循看守所內部制度安排必要之醫療措施，難認被告  
25 現所罹疾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現罹疾  
26 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法定停止羈押事由。

27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  
28 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29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之羈押  
30 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聲請意旨所載事由，尚難認已無羈  
31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難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

01 其他手段加以替代，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法定停  
02 止羈押原因等情事，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  
03 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7 法官 羅郁婷  
08 法官 葉乃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程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